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3

第 210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 696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76(2009)、第 2030(2011)、第 2048(2012)和第 2092(201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5 月 6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3/262)和报告中的建议，欢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在实地有政治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继续严重关切 2012 年 4 月 12 日军事政变后的几内亚比绍局势，关切虽然在联几建和办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为帮助消除危机继续做出努力后取得了进展，但几内亚比绍仍未恢复宪政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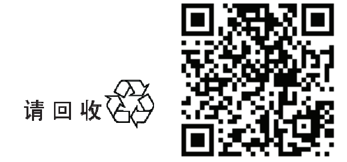
强调，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的过渡进程，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改革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治事态近期有重大发展，主要利益攸关方打算修订过渡政治契约，包括提出在技术上可行的时限，以便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还注意到所有政党、军事和民间团体和宗教领导人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恢复宪政常态的原则协议”，决定把过渡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选举，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并在收到最高法院法官委员会的提议后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在举行所有各方都接受的可信选举后恢复和尊重



请回收



宪政秩序，为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寻找可行的持久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以此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痛惜*由于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国防和安全部队仍然缺少文职控制与监督，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通过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活动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再次深切关注*几内亚比绍境内据说仍有重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政治气氛仍然紧张，*谴责*对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进行限制，

再次深切关注 2012 年 4 月 12 日军事政变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毒品贩运据报有所增加，威胁稳定，*再次强调*需要通过采用责任共同和分别承担的方法，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贩运毒品和违法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过渡司法机制这样做，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恢复宪政秩序，进行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重要工作，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因缺乏资金关闭在几内亚比绍的办事处*感到遗憾*，期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候重设办事处，*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同联几建和办合作，

*强调*迫切需要在几内亚比绍保留不断评估的能力，继续支持负责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

*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在几内亚比绍打击毒品贩运，

*强调*如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特派团在这方面的公正，*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谴责*未经批准在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非法捕捞行为，因为它破坏该国经济发展的前景，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协助应对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做出努力，确保所有参与处理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国际行为体统一步调，期待收到 2012 年 12 月 16 至 21 日派到几内亚比绍评估该国政治和安全局势的非洲联盟(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联合国联合评估团的结论和建议，注意到所有国际伙伴都认为需要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和通过一个协商商定的承诺在今年底举行选举的路线图，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复杂局势妨碍安理会根据第 2030(2011)号决议交给联几建和办的任务的顺利执行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为此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调整联合国系统的建国和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基金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 2013 年 5 月 9 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心在今后再与几内亚比绍进行沟通的讲话，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联合国机构间技术评估团的结论以及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规定的建议，

重申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全面承诺：

1.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1 日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务规定做出调整，以开展以下工作：

(a) 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实现民族和解的进程，以协助恢复宪政秩序；

(b) 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的环境；

(c)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力；

(d)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任期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e)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f)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g) 开展促进、保护、监测人权和报告人权情况的活动；

(h)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i)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

(j)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欧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恢复和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2. *全面支持*秘书长关于对在几内亚比绍的统筹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做出调整的建议，支持秘书长报告提出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3.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各利益攸关方正进行协商以消除目前的危机，*敦促*它们进一步努力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通过一份协商制订的在 2013 年举行选举的过渡路线图，并通过新起草的“政权契约”；

4. *着重指出*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以确保在 2013 年底恢复宪政秩序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联几建和办和整个联合国为此提供选举援助；

5. *再次要求*武装部队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6. *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行为，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敦促*它们采取行动，缓解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引发的恐惧；

7. *欢迎*国际伙伴，包括非盟、葡语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联合国，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秩序，*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8.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几建和办，协同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党之间的对话进程开展工作，协助实现上文第 3 段提及的目标，以恢复宪政秩序；

9. *鼓励*努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10. *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立法和机制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过渡期罪行股；敦促几内亚比绍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和国际伙伴进一步承诺打击毒品贩运；

11.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让它在其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

12.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13.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有关标准的人的名字；

14. 强调在寻找消除几内亚比绍整个政治和经济危机的过程中，打击毒品贩运是一个棘手问题，请秘书长提供一个禁毒单位，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联几建和办有相关的能力；

15.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助，以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呼吁它们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和过渡期罪行股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还鼓励它们捐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联几建和办信托基金，以用于落实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选举和选举后的改革；

16. 强调必须在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后，安排召开关于几内亚比绍复苏的国际认捐会；

17. 请秘书长每隔 180 天定期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后继续同时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第 2048(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